

於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管理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和國家開發銀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指註冊成立日期前任何時間）於本公司成立時由其所有及經營的實體及業務
「東風合資公司」	指	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持有股本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有關年報就東風合資公司、東風汽車集團及本集團所作提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年報第212頁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東風汽車集團」	指	本集團、東風合資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年報有關東風汽車集團的所有資料包括本集團和所有此類公司整體的資料（不論本集團成員在哪一層面於該等公司具有所有權）。有關年報就東風合資公司、東風汽車集團及本集團所作提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年報第212頁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年報就東風合資公司、東風汽車集團及本集團所作提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年報第212頁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同協議設立的公司，各合營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資公司以各方持有權益的單獨實體方式經營。

合營各方之間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的注資額、合營企業營運期以及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礎。合資公司自經營產生的盈虧以及剩餘資產的任何分配則按照其各自的注資比例或者按照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由合資各方分攤。

合資公司被一合營方視為：

- (a) 一家附屬公司，如果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對該合資公司擁有單方面的控制權；
- (b)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如果該合營方對該合資公司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
- (c) 一家聯營公司，如果該合營方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公司不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對該合資公司擁有重要的影響力；或
- (d) 一項投資，如果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公司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不能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或對其並無重要的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指	受共同控制的合資公司，而共同控制導致所有參與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一合營方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可按比例合併法入賬，其涉及與該合營方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類似項目逐項確認合營企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應佔份額。倘溢利分攤比率與該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的股本權益不同，該合營方須按協定的溢利分攤比率釐定其應佔的合營企業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份額。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和應收股息計入合營方損益表中。該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被視為長期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帳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集團」	指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報中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收入、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的提述，包括已按比例合併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年報所載的財務資料反映相關東風合資公司的收入、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除上文所述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報中所有有關東風汽車集團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本集團和所有公司（包括東風合資公司及聯繫人）的資料（不論本集團成員在哪一層面於該等公司具有所有權或其於該等公司所擁有的權益比例）。請注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只持有東風合資公司最多50%的權益。